

栾川县财政局文件

栾财〔2023〕41号

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全面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意向 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示范区）、县直各单位：

为规范我县各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行为，不断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度，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0〕8号）以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洛财购〔2014〕5号）有关要求，文件精神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检查方式

(一)单位自查。全县各预算单位要开展自查，针对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落实情况进行自查。

(二)全面排查。根据各预算单位自查情况，县财政局针对全县各单位进行摸排检查。

二、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洛财购[2020]5号)文件要求，针对2023年各预算单位编制政府采购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对采购意向公开范围、公开内容等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检查。

三、检查时间

(一)自查阶段：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5日

(二)排查阶段：2023年11月26日—2023年11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实事求是发现问题。

(二)精心组织，务求工作实效。监督检查要求敢于直面问题，做到情况明、责任清、建议实，确保监督检查工作不走过场。

(三)公正严明，强化结果运用。栾川县财政局在检查后会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采购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杜绝今后出现类似问题。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文本





栾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单位名称) 年 (至) 月政府采购意向向公开自查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意向 是否公开 (是/否)	公开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意向未公开原因 剖析
	单位名称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名称				

